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7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如下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:00至2017年5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（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）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5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毅先生

（7）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（8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87,324,19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0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8,773,672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.6604%。

根据上述信息，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26,097,866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6704%。

(3)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097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27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097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27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097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27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097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27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097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27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097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27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除以上议案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做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益文、彭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